

**149 號意見書****Submission No. 149****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書****（一）立法需要及理據**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現在還沒有一個強烈的理由去立法：

政府應要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市民人權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香港現有的法例已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建議的罪行，且已足夠保護國家安全，實在無需另行立法。現時的立法似乎是對人權作出限制。

回歸五年來，香港社會沒有出現過任何以軍事或暴力形式推翻或顛覆國家的具體行動，所以，我們更看不到政府為著甚麼的原因而倉卒立法。即使到了危機出現時才立法，亦不會太遲，因為任何國家都會有即時立法的需要，立法會隔晚三讀草案是可行的。

我們認為國家安全法例需經過市民的廣泛討論，以及由普選產生的議會通過而成的，政府在執行有關法例時亦會受到民選議會的監察，法院亦可判決政府的行為於法不合。就現時香港的情況而言，立法機關民意和權力皆不足，如在居港權事件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法院的終審權又受到人大常委凌駕，難以有效監察政府。在此等的環境下，我們實在不能對立法存有信心。

**（二）諮詢的過程**

政府在諮詢公眾時堅持不肯推出白紙草案作廣泛的諮詢，而且諮詢的時間亦不足夠。這反映了政府根本沒有誠意去了解和顧及市民的意願，只一意孤行強行立法。

在收集意見書後所製作的匯編極為草率，就如一些民間團體的意見書中已清楚地表明其反對立場，無奈的是竟被列入為不能分類的一環；而且當中錯別字的數量也不應是政府文件中所能接受的多，加上政府在匯編中將市民分類為贊成及反對陣營亦極不恰當，此舉將會導致社會的分化。

**（三）立法的影響****3.1 新聞自由**

在立法的建議中，訂立一項「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條文，我們認為此舉只會過份保護了一些根本不需要保密的新資訊類別，這不單令新聞自由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也會令公眾知情權受到無理的壓止；受了限制的資訊也會影響公眾和經貿決策等質素，令市民難以監察中港間交往及一國兩制的正當施行。而且，條文中並沒有列明「公眾利益」作抗辯理由，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此外，是關於新聞界自我審查。草案中列明，一項禁止披露的資料（或文件及其他物品）通過黑客、賄賂、盜竊等指定的犯罪手法，以致落入一個人手中，如果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而這個人又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但他卻仍然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他就會犯法。在此等不清楚的情況下，記者很可能會作多番的自我審查，或事事等官方批准，否則很容易在新法例無辜誤墮法網。

### 3.2 集會自由

立法建議中提及如集會以「嚴重犯罪手段」為理由，藉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制度、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使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穩定性受到嚴重危害，即屬顛覆。但「嚴重犯罪手段」（包括完全不需要有武力的行為，即使完全和平非暴力，表達人道呼籲或反戰主張，如嚴重影響交通，或損毀無關痛癢的電子系統，亦可以入罪）的定義廣闊，使和平示威、集會及達至主張的基本權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 3.3 宗教及結社自由

根據《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條例草案，一個組織在以下的情況會被「取締」，（一）其成立的宗旨是顛覆或分裂國家、（二）其所做的行動是顛覆或分裂國家，在文件建議有關顛覆或分裂國家的涵蓋範圍十分廣闊，如果單以此解釋作為取締一個宗教或社團的理由，我們認為這樣立法會嚴重干擾宗教及結社自由及（三）其從屬於內地的因危害國家安全而被禁制的組織，並提供協助。在條文中，本地組織只是接受內地組織可觀的財務上資助、補助、支援或可觀的數額貸款即從屬那個內地組織，沒有清楚訂明何謂「可觀」的數額。除此之外，我們擔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後，香港教會的組織會因為支援內地一些宗教團體而被入罪。

### 3.4 法治精神

在條例草案中並沒有建議一個有效及足夠的司法制衡：警員可以不需搜查令入屋搜查。草案授權警方為搜集處理煽動性刊物罪行的證據，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由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指示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地方，毋需如常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剝奪了交由法庭作為獨立的仲裁者的角色，以及其維護家居、團體辦事處和其他工作地點，不受警方不必要的騷擾的權利。

政府經常強調「立法嚴、執法寬」，而且禁制團體的權利交由保安局長決定，這些明顯的就是人治精神不是法治精神。

草案引入秘密審訊，受影響人缺席也可審訊及可以不向受影響人提交

所有有關資料的規定，嚴重違反公平審訊原則。

### 3.5 言論自由

「鼓動」外來入侵罪，是以言論性質的罪行。而煽動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等罪行，屬於第一類的「煽動叛亂罪」，「煽動叛亂罪」是以言入罪的罪行，但我們認為以上所提及的言論不應作為入罪的理由，至於「煽動叛亂罪」建議中豁免的「訂明作為」，只限四種列明的行為，其中有些更要求有良好動機和建設性目的之類的要求，也未能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 3.6 學術自由

任何人懷有藉任何煽動性刊物而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的「意圖」，而印製或複製、輸入、輸出、發表、分發或展示該煽動性刊物，即干犯處理煽動性刊物罪，煽動性刊物指相當可能導致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的刊物、而「相當可能導致」的意義不清，涵蓋甚廣，事實上，煽動不一定成功，不一定要有暴力因素，更毋需證明真的損害了任何人或國家安全，就能以言入罪，很多學者也可能會因害怕涉嫌觸犯當中的罪行而避免研究一些敏感題材，這嚴重影響了學術中可探索的領域。

## (四) 國家安全的定義

我們相信「國家安全」是指歷史承傳、精神、文化、國土和人民的尊重和保護，而非某個政權的穩定。但是，草案的叛國罪卻將「國家」的定義擴展到「中央人民政府」，以致它的「政策」和「措施」，更無訂明「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

此外，在文件所建議的有關「分裂國家」、「顛覆」、「煽動叛亂」等罪行所涵蓋範圍相當寬闊：文件中有關「顛覆」的罪行是指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國家機構。這定義相當廣闊，這樣會損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我們擔心將會成為壓制市民自由和權利的工具。

## (五) 作為大專基督徒的看法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會對日後社會做成一定的影響，大專學生在畢業後，會成為建構社會的一份子，對於他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絕對與他們有設身關係。

作為大專基督徒，我們相信，人權、自由是人基本的權利，是十分重要的。天主教會認為：「政府是為了公共福利而存在的」，而「公共福利」則包括：

「一切社會生活條件，使私人、家庭及社團可以比較圓滿而便利地成全自己。」  
國家政權所服務的公益，唯有當所有國民確保他們的權利時，才完全達成<sup>1</sup>。政府不應爲了統治的便利，而限制了個人、家庭以及社團的基本權利。

基督徒對權威服從和對公益的公同負責，在道德上要求國民盡納稅的義務、行使選舉的權利以及保護國家<sup>2</sup>，但與此同時，若執政當局發出的指令違反道德秩序的要求、人的基本權利、或福音的教導，公民依照良心有責任不予順從<sup>3</sup>。

---

<sup>1</sup> 《人類教主》通諭 17

<sup>2</sup> 《天主教教理－中文版》（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1），頁 517。

<sup>3</sup> 同上。